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
渣污染源整治项目施工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
染源整治项目施工标段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

发 包 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承 包 方: 陕西德弘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德弘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就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施工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施工标段。
- 2.工程地点：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
- 3.资金来源：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4.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通过表层涉重金属废渣固化/稳定化+雨水导排+边坡稳定+生态恢复等工程措施，综合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面积10764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次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3)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风雨雪等不能施工的恶劣天气。
- (4) 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工程款超过 15 天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材料、设施的。
- (5) 合同规定或发包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
- (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延停工。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1. 质量要求：

- (1) 通过本项目风险管控工程实施，提高废渣堆场稳定性，降低堆体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
- (2) 通过本项目风险管控工程实施，限制废渣中重金属污染物暴露途径，阻断废渣与地表水直接接触途径，防止雨水直接冲刷废渣堆，避免地表径流造成污染扩散；
- (3) 废渣堆场植被生态恢复面积 10248m²，废渣堆积区植被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场地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4) 治理含重金属镉铅锌废渣污染源面积约 10248m²，拆除原有挡墙
圻工长度 81m、新建挡渣墙长度 465m、修筑排水渠长度 575m、建设 4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具体工程质量要求以《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
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
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宝环函〔2023〕312号）及
施工图纸要求为准（见附件）。

2.工程验收:

工程符合《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
治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宝环函〔2023〕312号）及本项目施工图纸规定
要求，通过发包方验收。

四、工程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为一年，起算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伍
元肆角贰分(¥4452245.42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包死报价，不受市场价
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承包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
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总价为固定价。

六、付款方式

-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相一致，按工程进度给付。
- 2.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合同额的 30%价款(壹佰

叁拾叁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1335673.63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3.承包方进场施工后,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方报送当月已完成工程量进度表,发包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程款根据发包方审核的施月进度工程量,每月 20 日支付核定工程量的 85%作为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完工且项目治理效果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4.剩余 5%工程款,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在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工程款发票后,由发包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七、权利及义务

1.发包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款项;

(2)有权掌握承包方的工作进度,并跟踪配合;

(3)应按时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

(4)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技术文件三份,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签证,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及质量验收等其他事宜。

(6)提供现场施工的技术指导并及时解决图纸及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7)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接口。

2.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应保证治理效果，完整留存项目开展期间的全部施工资料；

(3)对发包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

(4)工程竣工时，应配合发包方组织评审、评估、验收。

八、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方工程款项，导致施工无法进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则以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4) 工程中途因发包人原因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2.承包人违约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款的0.3%的比例计算的违约金，发包人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

立即无偿返工，返工后的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对于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付清全部款项后自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三份。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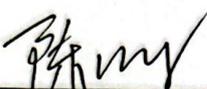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凤县历史遗留涉重废渣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附件三：宝鸡市凤县历史遗留涉重废渣污染治理项目施工图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承包方:(公章) 陕西德弘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304355907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4805449L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车站 10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广安路振业泊墅 2 幢 2 单元 23101 号
邮政编码: 721700	邮政编码: 710038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法定代表人: 马焕成
电话: 0917-4800949	电话: 029-83263249
账户名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零余账户	账户名称: 陕西德弘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6350101040011910	银行账号: 129910684110106
开户行: 农行陕西省宝鸡市凤县营业部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废渣固化稳定化工				958188	
1	场地清表	m ²	10248	4	40992	
2	药剂原位搅拌	m ²	10248	12	122976	
3	稳定化药剂	t	256.2	2500	640500	
4	机械压实	m ²	10248	15	153720	
二	阻隔防渗与生态修				432465.60	
1	覆土(种植土)	m ³	3074.4	55	169092	
2	黏土	m ³	2049.6	55	112728	
3	人工整理土地	m ²	10248	3.7	37917.6	
4	撒播草籽	m ²	10248	4	40992	
5	植被养护	m ²	10248	7	71736	
三	挡渣墙建设工程				2504168.47	
1	拆除圪工	m ³	81	170	13770	
2	土方开挖	m ³	4250.1	20	85002	
3	土方回填	m ³	2125.05	28	59501.4	
4	M10浆砌片石	m ³	3864.12	525.5	2030595.06	
6	M10砂浆压顶抹面 (厚度 2cm)	m ²	518.1	22	11398.2	
7	碎石土换填	m ³	428.4	140	59976	
8	φ100PVC管	m	1305.3	59	77012.7	
9	透水土工布	m ²	1893	18	34074	

10	防水土工布	m ²	558	32	17856	
11	砂砾石反滤层	m ³	567.9	200	113580	
5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²	7.27	193	1403.11	
四	排水渠				83697.5	
1	1:2 水泥砂浆	m ²	655	22	14410	
2	MU10 砖	m ³	57.5	655	37662.5	
3	C20 混凝土	m ³	46	650	29900	
4	土方开挖	m ³	86.25	20	1725	
五	急流槽				149725.85	
1	M10 浆砌片石	m ³	216.7	525.5	113875.85	
2	土方开挖	m ³	303	20	6060	
3	1:2 水泥砂浆	m ²	1245	22	27390	
4	φ300PVC 管	m	15	160	2400	
六	警示标识				90000	
1	公示栏宣传牌	个	8	5000	40000	
2	大展示架	个	1	50000	50000	
七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井 (井深 15m)	口	4	18000	72000	
八	监测费	项	1	110000	110000	
九	施工临时工程				52000	
1	临时道路	项	1	20000	20000	
2	临时围挡	项	1	12000	12000	
3	其他临时工程	项	1	20000	20000	
合 计					4452245.42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环函〔2023〕31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 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你局上报的《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凤环字〔2023〕17号）文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组织召开了实施方案论证评审会，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范，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技术路线基本可行，资金测算符合实际，原则同意该方案。

二、项目实施内容：对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通过表层涉重金属废渣固化/稳定化+雨水导排+边坡稳定+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综合整治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铜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面积 10764m²，整治主要污染物为 Cd、Pb、Zn 等重金属。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限截止 2024 年 7 月。

四、严格执行本批复的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改变建设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工程设计，不得降低目标要求、压缩投资规模，如确需特殊情况，需要做出调整的需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批准。

五、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1 号）精神，严格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六、此批复及实施方案将作为项目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在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程财务审计，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县级初验并及时申请市级验收。

附件：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抄送：凤县财政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